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刊於第109頁至第116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刊於第72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現董事會建議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廿六。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共達港幣五千七百四十七萬一千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八千六百八十一萬四千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五。

董事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李福和先生、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霍建寧先生、甘慶林先生、李福和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五條，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58頁及第59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3G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H3GE」) 向Hutchison 3G UK Limited (「H3GUK」，該公司百分之六十五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二十權益由NTT DoCoMo, Inc. (「DoCoMo」) 持有，其餘百分之十五權益由KPN Mobile N.V. (「KPN」) 持有) 提供三億七千五百萬英鎊之信用貸款 (「信用貸款」)，佔一項為數三十六億英鎊以無追溯權方式向由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籌集之融資安排 (其中包括供應商融資之七億七千七百萬英鎊) 之部分，使H3GUK獲得充裕資金，支持其在英國推出之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該項信用貸款取決於H3GUK須能夠從由多家獨立銀行組成之銀團向其提供之二十四億七千五百萬英鎊之有抵押信用借貸中提取款項。由於(i)DoCoMo及KPN為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本公司持有百分之六十五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H3GUK之直接控股公司) 之主要股東；及(ii)DoCoMo為本公司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和記電話」) 之主要股東，因此DoCoMo及KPN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DoCoMo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26(6)(a)條，該信用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就KPN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該項信用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Whampoa Holdings Limited (「WH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完成WHL、Motorola Asia Limited (「MAL」) 、摩托羅拉公司 (「摩托羅拉」) 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完成交易」) (該協議乃關於出售及購入和記電話股本中三萬股每股面值港幣十元之B股 (「目標股份」) (此舉使WHL持有和記電話百分之八十一權益，而HTCL Holdings Limited (「HTCL Holdings」，為DoCoMo之間接附屬公司) 則持有百分之十九權益) (「和記電話協議」))，提供下列保證及承擔：

- (甲) 根據和記電話協議，WHL已同意於完成交易後，就MAL或摩托羅拉按由摩托羅拉就和記電話與多家租賃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有關電話網絡器材之美國租賃交易 (「美國租賃」) 就和記電話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債務所提供之擔保 (「摩托羅拉美國租賃擔保」) 各自承擔之責任及債務全部解除前所遭受之一切債務、損失、索償、成本及開支，向MAL及摩托羅拉全數作出補償 (「補償」)，而本公司將發出替代擔保 (「替代擔保」)，以替代摩托羅拉美國租賃擔保；

(乙) Choice Forward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向保證受託人就18,896股目標股份發出股份抵押(「股份抵押」), 作為和記電話根據由若干銀行(「銀團」)向和記電話提供之港幣四十億元優先有抵押信用貸款所承擔責任之額外保證; 以及

(丙) 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向銀團承擔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在和記電話協議完成時將擴展至百分之一百)其就和記電話經營第三代流動電訊業務所需資金而發出的業績債券(「承擔」)。

此外, WHL已向HTCL Holdings提出建議, 使其有權以三千零四十四萬美元(連同應計之利息)為代價, 按比例收購部分目標股份(佔和記電話約百分之六點三七權益(「建議股份」)), 以維持HTCL Holdings根據目前之優先購買權擁有之參與權利。

由於DoCoMo為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 提供有關之補償、股份抵押及承擔, 以至由DoCoMo根據本公司與DoCoMo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授予後者選擇權認購建議股份之協議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行使權利認購建議股份等; 以及當本公司提供替代擔保時, 均分別構成及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三日, Hutchison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HCAPL」,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向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提供最高可達一億九千六百萬澳元(約港幣七億九千九百萬元)之貸款(「HCAPL貸款」), 為HTAL提供短期資金以收購頻譜牌照, 使HTAL可在悉尼、墨爾本、布里斯班、亞特萊德及柏斯等大都會地區應用2100兆赫之無線電頻譜。HTA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間接持有HTAL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 Leanrose Pty Limited (「Leanrose」) 直接持有約百分之十二點五權益, 其餘約百分之二十九點七權益則由公眾持有。由於Leanrose為HTAL之主要股東, 而且為HTAL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 因此Leanro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 該項HCAPL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八日及十一月十六日,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記地產」,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梅龍鎮廣場」) 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合共三千九百一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一美元之備用信用證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 按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於當時分別在梅龍鎮廣場所佔權益之比例提供三項擔保(合稱「梅龍鎮廣場擔保」), 以便梅龍鎮廣場向另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合共三億一千萬元人民幣之四項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 該等梅龍鎮廣場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和記國際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口」，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ICTS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IIHC」，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向IIHC提供一項六千萬美元之優先定期貸款而承擔之責任，提供擔保（「和記港口擔保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該項和記港口擔保一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deal Start Limited向深圳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共港幣二億三千六百四十三萬六千元之三項貸款（「ISL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該等ISL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和記港口就泰國蘭差彭碼頭有限公司（「TLT」，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由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向TLT提供兩項分別為五億泰銖及六億泰銖之銀行借貸而承擔之責任，提供兩項擔保（合稱「和記港口擔保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該等和記港口擔保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Hi3G Access AB（「Hi3G」）向3G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AB（「3GIS」，該公司百分之五十權益由Hi3G持有，而本公司持有Hi3G百分之六十權益，Investor AB持有Hi3G百分之四十權益）提供五十七億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九千瑞典克朗貸款而承擔之百分之六十責任，向3GIS提供擔保（「Hi3G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Hi3G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Hutchison Ports (Bahamas) Holdings Limited（「HPBH」，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自由港貨櫃碼頭有限公司（「FCP」，於當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聯營公司）提供一千四百萬美元貸款（「HPBH貸款」）。此外，和記港口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九日就FCP根據於HPBH收購FCP若干權益時FCP取得之若干銀行貸款而承擔之責任，提供一千萬美元擔保（「和記港口擔保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HPBH貸款及該項和記港口擔保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就Hi3G Denmark ApS（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百分之六十權益由本公司持有，百分之四十權益由Investor AB持有）根據一項由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向丹麥政府發出最高可達二億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七千三百點二一丹麥克朗之擔保（此項擔保為丹麥政府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向Hi3G Denmark ApS授予一個第三代流動電訊牌照之條款所規定）而承擔之百分之六十支付責任，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丹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丹麥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和記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Hutchison 3G HK Limited（「H3GHK」，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百分之七十四點六三權益，並由DoCoMo間接持有約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七權益）提供港幣四億四千七百七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元之貸款（「和記電訊貸款」），為H3GHK投得香港第三代流動電訊牌照提供營運資金。由於DoCoMo為H3GHK、H3GUK及和記電話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直至及除非DoCoMo按其於H3GHK所佔之股權比例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項和記電訊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與若干公司之間的股權及貸款關係、對Pacific Century Group Japan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四十五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業務提供支持，以及為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為原由另一家獨立金融機構作為代理銀行所提供之一百六十五億日元銀團貸款進行一項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新的中/長期貸款再融資，為所佔之百分之四十五而簽署一份承諾書予該獨立金融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簽署該份承諾書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和記企業向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貨櫃碼頭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百分之八十六點五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十億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貸款（「和記企業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和記企業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HPYL」，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SYPG」）簽訂一份有條件之合資合同（「鹽田合資合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公司（「鹽田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百分之六十五權益由HPYL持有，百分之三十五權益由SYPG持有），以開發、經營及管理鹽田港第三期之貨櫃及泊位碼頭、貨站及其他相關設施（「鹽田港項目」）。鹽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港幣二十四億元，由HPYL出資港幣十五億六千萬，SYPG出資港幣八億四千萬元；(ii)鹽田合資公司亦與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YICT」，該公司百分之七十三權益由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分之二十七權益由SYPG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簽訂一份有條件之合作管理合同（「管理合同」），以便按綜合基礎管理鹽田港項目第一與第二以及第三期；(iii)Wide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WSE」，為HPYL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YPG及深圳市鹽田港供水有限公司（「SYWS」，為SYPG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以便由WSE收購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鐵路公司」）合共百分之六十五權益，使WSE及SYPG分別持有平鹽合資公司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股權權益，從而使鐵路公司由

一家國內合資企業改組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WSE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約港幣二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元），其中人民幣九千七百五十萬元（約港幣九千一百九十萬元）為提供予鐵路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一億三千萬元（約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為借予鐵路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v)WSE及SYPG簽訂一份有條件之合資合同（「平鹽合資合同」），以開發及經營平鹽鐵路。由於SYPG為本公司現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YICT之主要股東，因此SYP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由於SYWS因作為SYP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為SYPG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條例第14.25(1)條，簽訂鹽田合資合同、管理合同、股權轉讓合同及平鹽合資合同等，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和記電訊就H3G S.p.A.（「H3G」）根據由H3G與Siemens ICN S.p.A.（「Siemens」）簽訂之一項供應UTRAN器材之供應協議及一項尋找、收購及獲取地點之合約而承擔之所有責任及債務，向Siemens提供一份最高可達一億七千萬歐羅之擔保及補償契約（「Siemens擔保」）。H3G當時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百分之七十八點三權益，CIRTEL International S.A. 持有約百分之十二點九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該項Siemens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五年期固定利率可轉讓票據（「中期票據」）之持有人提供擔保（「中期票據擔保」），該批票據乃HTAL須履行之直接、無抵押及具優先權之責任，擔保HTAL將根據由HTAL所發行中期票據之平邊契據條款，依時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由於Leanrose為HTAL之主要股東，而Leanrose亦為HTAL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項中期票據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和產廣州番禺」），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分別為數一億元人民幣及三億八千萬元人民幣之兩項銀行貸款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提供兩項擔保（合稱「和產廣州番禺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等和產廣州番禺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和記地產就和記黃埔地產（重慶江北）有限公司（「和產重慶江北」，本公司及長實各佔百分之五十股權）向一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一項一億五千萬元人民幣銀行貸款而承擔之百分之五十債務，提供擔保（「和產重慶江北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該項和產重慶江北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Hutchison 3G Italy Investments S.à r.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給予或同意給予H3G合計二十四億九千三百零四萬四千零四十三點三四歐羅之貸款（「H3G貸款」），其中二十二億五千八百二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三點三四歐羅已於當日轉作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條，該等H3G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而登記於名冊者如下：

(甲) 本公司權益

董事	普通股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	—	—	2,140,672,773 ^(一)	2,140,672,773
李澤鉅	—	—	1,086,770	2,140,672,773 ^(一)	2,141,759,543
霍建寧	—	—	1,260,875	—	1,260,875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陸法蘭	50,000	—	—	—	50,000
黎啟明	50,000	—	—	—	50,000
麥理思	950,100	9,900	—	—	960,000
甘慶林	60,000	—	—	—	60,000
米高嘉道理	—	—	—	15,984,095 ^(二)	15,984,095
馬世民	25,000	—	—	12,000 ^(三)	37,000
盛永能	165,000	—	—	—	165,000
范培德	33,000	—	—	—	33,000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0,67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其作為該等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被視為持有長實股份，亦被視為持有該等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因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亦被視為持有該2,130,202,773股股份，而LKS Unity Trust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以及

(乙) 10,47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及該單位信託所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均被視為持有該10,470,000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亦因擁有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該10,47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則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15,984,095股本公司股份。

(三) 12,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個馬世民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乙) 相聯法團權益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股份，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上文附註(一)所述之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持有；
- (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港燈集團」) 股份；
- (iii) 1,429,024,545股TOM.COM LIMITED (「TOM.COM」) 股份，其中952,683,363股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而476,341,182股則由長實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 (iv) 137,296,13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 (「赫斯基能源」) 普通股及351,426份可轉讓認股權證由一家公司持有。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一家信託公司以其在上文附註(一)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擁有權益，因此實質上亦間接持有該公司全部淨資產；以及
- (v) 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以及合共152,219,633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389,625份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其中137,296,139股普通股及351,426份可轉讓認股權證為重覆上述(iv)項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HWI (01/11)」) 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以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面值為32,500,000美元由HWI (01/11)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30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0,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權益，或獲得發出及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利，蓋因自披露權益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實施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發出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利。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中所持權益已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述董事所披露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30,202,773 ^(一)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465,265,969 ^(二)

附註

(一) 此項權益代表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二)及(三)條規定，長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二) 此乃長實之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同時，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T以the 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均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以上各公司應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甲)所指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在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因(i)其由本公司委派出任超過一百間聯營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擁有低於百分之二十股份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ii)其在下述公司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作之披露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及其聯營公司	- 地產發展及投資
李澤鉅		- 擁有酒店，並管理及經營其有關服務 - 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平台 - 財務及投資
	赫斯基能源	- 綜合石油及氣體業務
	TOM.COM	- 電子商貿及一般資訊平台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為止，並無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之營業額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百分之三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審核本公司賬目完竣後告退，但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